

各位會員大家好

轉知臺北市區監理所有關防疫物資補貼申請流程作業說明：

1. 目前臺北市區監理所先就 110 年 5~8 月防疫物資費用補貼做申請。

2. 業者準備文件：

(1)附件一「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附件二「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發票或收據均有留存，請填附件一，並黏貼發票或收據。

**未留存全部發票或收據，請填附件二，無單據部分「不能取得單據原因」需填寫合理且詳細，例如：「購買商家無提供單據」「單據已遺失」等。

(2)附件三「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車輛清冊以核算 110 年 5~8 月掛牌天數、補貼上限。

(3)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3. 寄送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 4 樓

收件人：臺北市區監理所 運輸管理科

窗口連絡人:方先生 楊先生

Tel:(02) 2763-0155#573

Fax:(02) 2760-5153

填寫範例如下：

範例：↓↓↓有留存全部發票者請填附件一

附件一 (110年5-8月)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公司全銜)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00000000			
地址：(郵遞區號：00) 00市00區00路00號00樓			
連絡電話：00-00000000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00銀行 分行別：00分行 戶名(同申請單位) 帳號000000000000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B)	申請補貼金額(A*B)(元)
超過1輛車請再填附件三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請填實際購買防疫物資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1000元		
手套	1000元		
消毒(漂白)液	1000元		
消毒酒精	1000元		
合計	40000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一貼一線-----			
申請單位蓋公司章(蓋章) 負責人蓋負責人章(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發票或收據黏貼於背面↓↓↓

範例：↓↓↓未留存全部發票者請填附件二

附件二 (110年5-8月)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公司全銜)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00000000			
地址：(郵遞區號：000) 00市00區00路00號00樓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00銀行 分行別：00分行			
戶名(同申請單位) 帳號_000000000000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B)	申請補貼金額(A*B)(元)
超過1輛車請再填附件三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請填實際購買防疫物資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1000元	500元	購買商家無提供單據
手套	1000元	500元	單據已遺失
消毒(漂白)液	1000元	500元	購買商家無提供單據
消毒酒精	1000元	500元	網路購買單據已遺失
小計	40000元(A)	2000元(B)	總計(A+B): 6000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此處及背面↓↓↓			

1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格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 <u>蓋公司章</u> (蓋章) 負責人 <u>蓋負責人章</u>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 _____ 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 _____ 元，應繳回金額 _____ 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2

範例：↓↓↓車輛超過1輛者請填附件三，以核算補貼上限

附件三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限	每日補貼 金額(B)	申請補貼金額 (A*B)(元)	實際掛牌天數(C) 每月申請天數以26天為上限	核定補貼金額 (C*B)(元)
1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2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3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4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5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6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7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8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9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10	000-0000	104天(5-8月)	15	1560		
總計				15600	總計	

註：

-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 22 元
-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 15 元

申請單位 蓋公司章 (蓋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 _____ (蓋章)

1